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青草國小辦理學習扶助計畫

學生學習表現優良獎勵辦法

一、實施依據：本校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 提高兒童學習的興趣，並鼓勵其自動學習的精神。

(二) 鼓勵兒童敦品勵學、修己樂群、發揮啟示之作用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參加學習扶助輔導課程之學生，且無中途無故中斷者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各班平時上課認真，各項生活表現優良，學習態度積極進取，整體表現最優良之學生，由授課教師提交獲獎名單給教導處並於課程結束時，發給禮物。

五、本辦法經由本校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獎勵學習扶助班表現良好的學生



說明：校長利用公開場合表揚受輔進步學生。



說明：準備精美獎品鼓勵受輔學生。